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进行内幕交易,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任何部门和其他个人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
-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八) 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五)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六) 公司分配股利或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七)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九)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券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一)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中介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七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公司所知悉的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并做好所知悉的公司内幕信息的相关各方(包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供公司自查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查询。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对外报送内幕信息的部门,应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可采取一次性报备或一事一报两种备案方式。

一次性报备方式适用于必须、定期或经常地接触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适用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日常出席或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该类人员应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自本制度生效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并持续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所

知晓的、新的内幕信息，报备日为知晓该内幕信息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其中，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报送的公司内幕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报送内容和时间）；

2、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传递过程的相关人员。该类人员应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自本制度生效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3、公司在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且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登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名称，并持续报告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必须、定期或经常地接触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一事一报的方式登记备案。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于两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若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而报送内幕信息的，应要求对方保密和提醒禁止内幕交易，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并要求对方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于两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未及时填报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报送部门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报送部门提供或收集其他有关信息。登记备案材料自登记（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单位名称、企业代码、证券账户、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详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九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书面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将该信息的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

第十六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与所知悉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应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所知悉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禁止内幕交易。

第十八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九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甚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浦东金桥 金桥 B 股 股票代码：600639 900911

内幕信息事项（注一）								
报备人（签字）：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 知情人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 身份证号码	内幕信息知情人 证券帐户	内幕信息知情人 与公司的关系 （注二）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注三）	内幕信息 获得渠道 （注四）
1								
2								
3								

注一：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

注二：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三：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四：填写如何获得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